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实施情况审议组

### 第十四届会议

2023年6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 有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可能需要改进之处的经验教训和意见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本文件分析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绩效的意见，以及对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的初步意见和想法。分析借鉴了46个缔约国对2023年2月1日普通照会所附调查表的答复，该调查表的内容涉及审议机制的总体有效性；国别审议的范围、专题顺序和时间表；收集和交换信息的手段；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后续程序和要求；与其他审议机制的协同作用；以及启动下一审议阶段的时间线。本文件最后一节载有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在商议审议机制下一阶段时予以考虑。

\* CAC/COSP/IRG/2023/1。



##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8/2号决议中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收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绩效有关的资料，包括缔约国的意见，以期按照其职权范围第48段和第5/1号决定的规定，在适当时候继续评估审议机制的绩效，并在这方面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同时铭记第3/1号决议第5段要求在每个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进行评价。
2. 2021年8月初步收集了缔约国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绩效的意见，并向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交了对26个缔约国所提意见的分析（[CAC/COSP/2021/4](#)）。
3. 自那时以来，实施情况审议组继续收集和分析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绩效方面的相关信息，包括缔约国的意见。在2022年9月8日和9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提交了一份关于审议机制绩效和完成第一阶段所需措施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还载有关于下一阶段的初步考虑。<sup>1</sup>在那次会议上，发言者欢迎秘书处的建议，即根据缔约国会议第8/2号决议第13和14段，部分立足于征求缔约国对审议机制和审议进程的意见以及对审议机制下一阶段设计的初步意见和设想的调查表，编写一份报告供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一些发言者强调，在讨论下一阶段时，应把在当前审议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作为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4.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2022年11月7日至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内容是审议机制的绩效和完成审议机制第一阶段所需措施，以及关于下一阶段的初步考虑（[CAC/COSP/IRG/2022/9](#)），其中载有对审议机制绩效的最新分析，并反映了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审议结果。
5. 本说明在这些早期努力的基础上，更加全面和详细地分析了缔约国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的看法，重点是审议进程的不同程序步骤。特别是，其中提供了定量和定性分析，并概述了对下一阶段的具体想法和建议。为了进行这一分析，秘书处邀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对审议机制绩效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国别审议的进行、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和后续程序的意见。为便利收集资料，分发了一份调查表，请各国政府发表意见；该调查表也在网上提供。<sup>2</sup>
6. 本说明所载分析以收到的46个缔约国的答复为基础，概述了就以下各方面提出的意见：(a)审议机制的总体有效性；(b)国别审议的范围、专题顺序和时间表；(c)收集和交换信息的手段；(d)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及(e)关于审议机制绩

<sup>1</sup> CAC/COSP/IRG/2022/CRP.2。

<sup>2</sup> 为扩大分发范围，秘书处向指定的联络点和在起草时积极参与国别审议的政府专家发送了相关普通照会和调查表的通用版本。

效的其他信息。<sup>3</sup>本文件第三节载有缔约国提出的一些建议，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在商议审议机制下一阶段时加以考虑。

## 二. 对《公约》缔约国所表达的意见的分析

7. 以下各节载有对缔约国在调查表答复中所提供反馈的定量和定性分析。不仅体现了缔约国提供的各种意见和想法：收集到的数据还以图表的形式显示，以便确定趋势。这些趋势突出了缔约国认为有效的方面和缔约国认为下一阶段有改进余地的领域，因而有助于为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的设计提供信息。

### A.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有效性和优缺点

8. 关于缔约国认为审议机制在进入下一阶段时需要作出多大程度的调整，为了评估缔约国的总体意见，请缔约国评价审议机制目前运作的总体有效性，等级从“非常有效，几乎无需改变”到“无效，需要重大改变”。缔约国有机会就审议机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并分享信息说明本国确定的审议机制优缺点。

9. 尽管绝大多数缔约国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评价是非常有效或比较有效，但如下文所述，指出了一些可作改进的方面。

10. 缔约国在答复中强调，审议机制在为实施《公约》创造势头和支持缔约国努力遵守善治国际标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们还注意到国别审议得出的结论在为反腐败战略和立法修正案工作提供信息（包括支持国家机构推进这类修正案）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在促进改进国内体制框架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缔约国指出，审议机制为缔约国改进其反腐败框架提出了经过充分评估的切实可行的建议。一缔约国除了注意到意见的建设性之外，还对有可能突出成功案例、良好做法、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表示赞赏。一些缔约国强调了审议机制作为反思和自我评估空间的效用，这为执行建议提供了进一步支持，并强调审议机制有助于改进国家一级的协调。除国外同行审议外，审议机制由此还促进了对体制框架和立法框架及其执行情况的国内审议，并促进了在处理腐败问题方面的机构间合作。一些缔约国指出，审议机制促进了对全球挑战和机遇的广泛分析，从而提供了对《公约》全球实施情况的特别宝贵的见解，一缔约国将审议机制描述为主要的参照机制，是与其他审议机制的结果进行比较的最可靠的依据。一缔约国强调指出审议机制的成果如何为包括进行反腐败法律改革和规制改革的政策制定者、技术援助提供方和捐助方以及研究人员、学者及民间社会其他人员在内的各种利益攸关方提供了重要信息。这些成果也为寻求敦促缔约国改进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的民间社会行为体提供了重要的宣传工具。

<sup>3</sup> 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已收到以下 46 个《公约》缔约国和欧洲联盟提交的材料：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尔、阿曼、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除一个缔约国外，所有缔约国都填写调查表表达了意见。由于一些缔约国没有回答所有问题，本说明中的所有统计数字均以收到的对每个具体问题的答复数目为依据。图表中显示的百分比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的整数。

11. 许多缔约国提到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主要优点包括其独立性和统一适用，以及其普遍性、技术性、建设性、公正性、非侵扰性和非对抗性，这使所有参与各方产生了信任。缔约国还特别赞赏国别审议的全面性和一致性。一缔约国指出，必须考虑到受审议缔约国的发展水平以及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多样性。对此，该缔约国指出，审议机制是在促进所有缔约国实施反腐败措施方面的最大共同点。

12. 此外，缔约国还强调国别审议对于交流现有措施和潜在缺欠以及国际一级良好做法和挑战等方面信息的价值，甚至对于促进从业人员有益的国际合作的价值。缔约国特别赞赏在国别访问期间有机会进行直接对话，以及在审议机制中交流良好做法。此外，缔约国对于缔约国既作为审议国又作为受审议缔约国参与审议机制表示欢迎，认为同行相互学习和分享经验非常有益。会上强调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国际合作是审议机制的优点，一缔约国指出，在审议机制下提供的双边支助改善了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与合作，即使没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何干预，这种关系与合作也常常继续下去。许多缔约国认为，秘书处在整个国别审议期间提供的支持是审议机制的优点之一。

13. 一缔约国认为，公布国别审议报告执行摘要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一个优点，而另有缔约国则表示认为，可以灵活决定审议机制的自愿方面，如是否主办国别访问或公布国别审议报告，这确保了审议进程以及受审议缔约国与审议缔约国之间的交流是建设性的和互利的。一缔约国认为，审议机制的协商一致性质有助于使国别审议报告包括建议更易于接受，而随机挑选审议人员可能是一项挑战，也可能是一种优点。

14. 许多缔约国认为，审议机制的主要缺点是缺乏职权范围第 40 段所设想的明确界定的后续程序，该段提及了一个后续审议阶段。一些缔约国还认为，建议的不可执行性以及缺乏使未作答复的国家参与审议的工具是不利的。一缔约国表示，在确保建议得到执行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另一缔约国认为，受审议缔约国对待审议机制的认真程度似乎低于其参加的其他审议机制，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设立的机制。

15. 缔约国指出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其他缺点有：完成自评清单所需的努力和遵守暂定时间表方面的挑战，以及国别审议中发生的拖延。所需的资源、时间和协调可能构成各种挑战，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一缔约国提到审议进程缺乏既定时限，以及缺乏详细的方法使评价具有法律确定性。一些缔约国强调，政府专家需要更多的培训，特别是考虑到难以获得有关受审议缔约国的信息。在这方面，一缔约国强调需要确保从始至终由同一批政府专家进行审议，以确保审议的一致性和质量。一缔约国建议，可以提高抽签的效率，只应选择法律制度类似的和同一地理区域的审议国。

16. 一些缔约国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审议过程耗时很长，这意味着到报告公布时，结果已不再反映受审议国的现实，建议可能已经过时；因此最好能加速审议进程。

17. 一缔约国表示认为，国别审议的结果，特别是所确定的良好做法，没有得到充分传播，各缔约方对审议的理解各不相同。另一缔约国强调，审议专家必

须具备适当资格。一缔约国认为，这一进程的资源密集性和缺乏与其他审议机制的协调是弱点。

18. 一些缔约国评论说，审议机制缺乏透明度，因为只有公布执行摘要的义务。一缔约国认为，要求既提交执行摘要也提交国别审议报告的双重要求是一种负担，有可能降低对国别审议报告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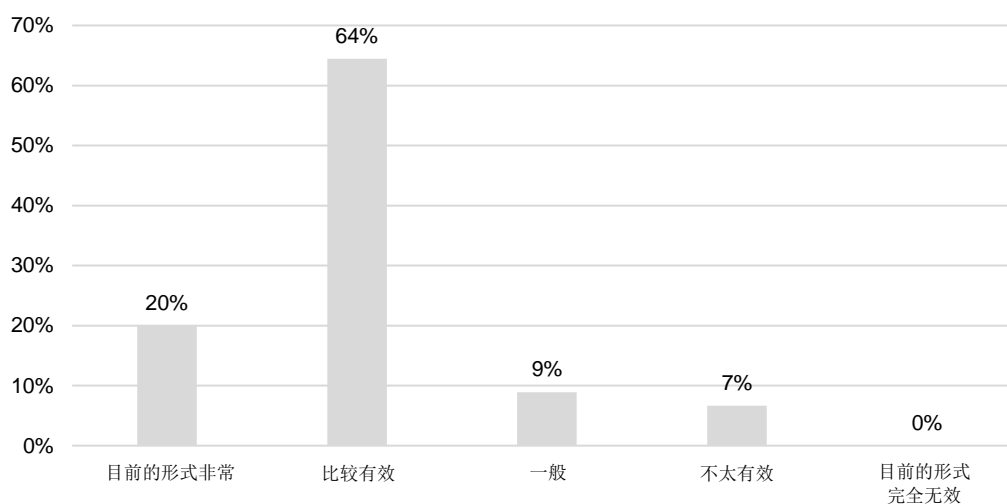
19. 一缔约国认为，在直接对话期间与审议专家的接触有限，并认为这些限制是审议机制的主要弱点。一些缔约国认为审议机制的协商一致性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而另一些缔约国则认为协商一致性质削弱了审议机制的有效性。一缔约国认为，审议机制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工作是一项挑战。另一个挑战是审议机制依赖财政捐助。

20. 关于审议机制在进入下一阶段时需要作多少调整（如果需要调整的话），为了衡量缔约国对这一问题的总体看法，请缔约国评价审议机制在当前审议阶段的整体有效性，等级范围从“非常有效，几乎不需要改变”到“无效，需要进行重大改变”。

21. 图一显示了针对这一问题收集的意见。总而言之，84%的答复国认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目前的形式非常有效（占答复国的 20%）或者比较有效（占答复国的 64%）。9%的答复国对审议机制持中立意见，7%（3个答复国）认为审议机制效率不高。没有一个答复国认为审议机制目前的形式毫无效率。

图一

对审议机制总体有效性的看法（在答复国中的百分比）



## B. 国别审议的范围、专题顺序和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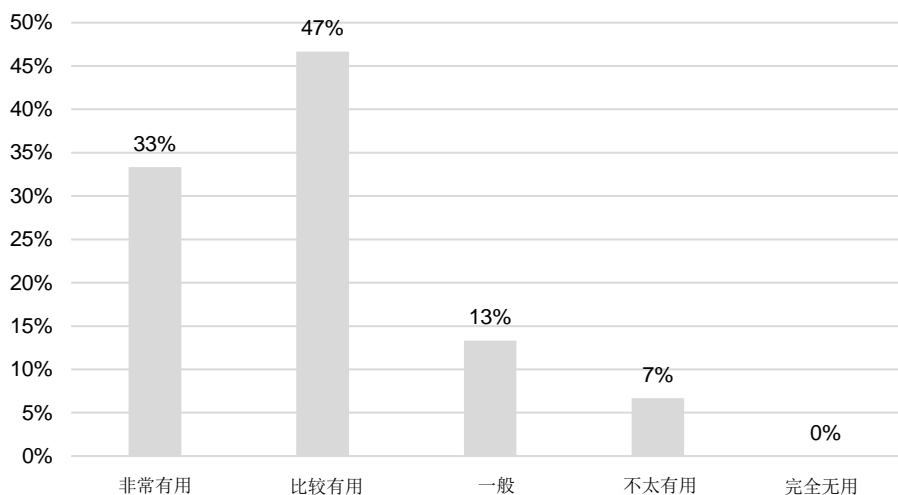
22. 下一组问题涉及审议机制下国别审议的结构、范围、专题和时间表。缔约国就以下问题表达了意见：将一个审议阶段分为两个周期，第一周期审议《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实施情况，第二周期审议《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实施情况。

## 1. 国别审议的范围和专题顺序

23. 关于现有结构是否有用，如图二所示，33%的答复国认为审议机制现有的结构非常有用，47%认为比较有用，13%表示一般，7%认为不太有用。没有一个答复国认为目前的结构完全无用。

图二

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现有结构在当前审议阶段是否有用的意见  
(在答复国中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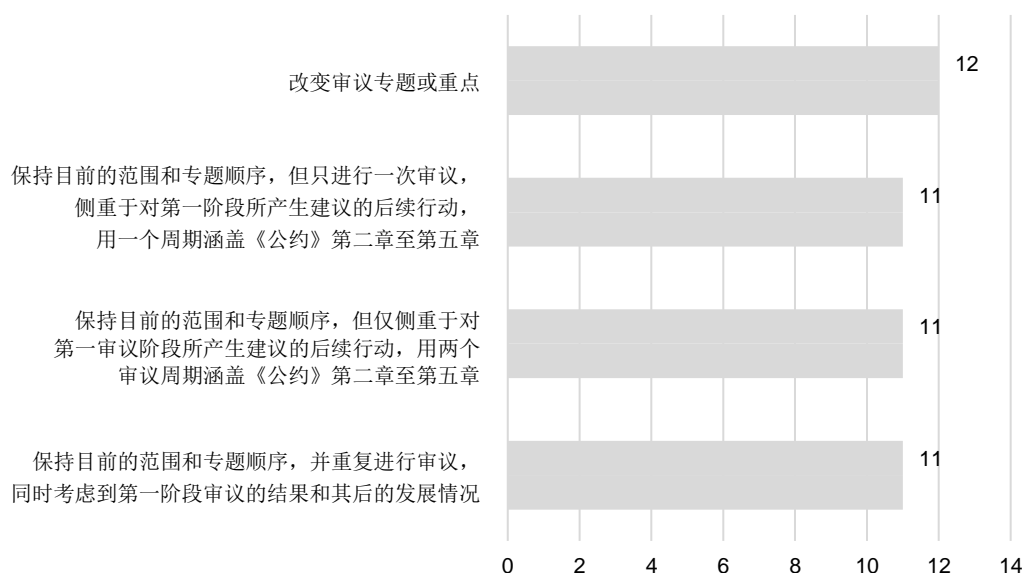


24. 虽然大多数缔约国认为在第一审议周期审议第三章和第四章并在第二审议周期审议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做法是有益的，但指出了与第二章有关的一个共同挑战，许多缔约国指出，由于该章所涵盖领域的广度和复杂性，审议该章的实施情况需要更多时间。一些缔约国还指出，目前的结构导致一些缔约国的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和第二审议周期国别审议之间相隔很长时间。

25. 作出答复的缔约国有 80% 以上认为目前的结构非常有用或较为有用。但如图三所示，仍就下一个审议阶段提出了若干建议。(缔约国答复这一问题时，可从所列选项中作多项选择)。无法确定明确的趋势。有 11 个答复选择保持目前的范围和专题顺序，仅侧重于对第一审议阶段所产生建议的后续行动，用两个审议周期涵盖《公约》第二章至第五章。另有 11 个答复选择在下一阶段保持相同的范围和顺序，但只进行一次审议——更多侧重于对第一阶段所产生建议的后续行动——而用一个周期涵盖《公约》第二章至第五章；还有 11 个答复选择保持目前的范围和专题顺序，并重复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第一阶段审议的结果和其后的发展情况。有 12 个答复赞同关于改变审议专题或重点的选项。如图四所示，缔约国选择了多项建议。

图三

关于国别审议范围和专题顺序的建议：第 1 部分（选择每项建议的答复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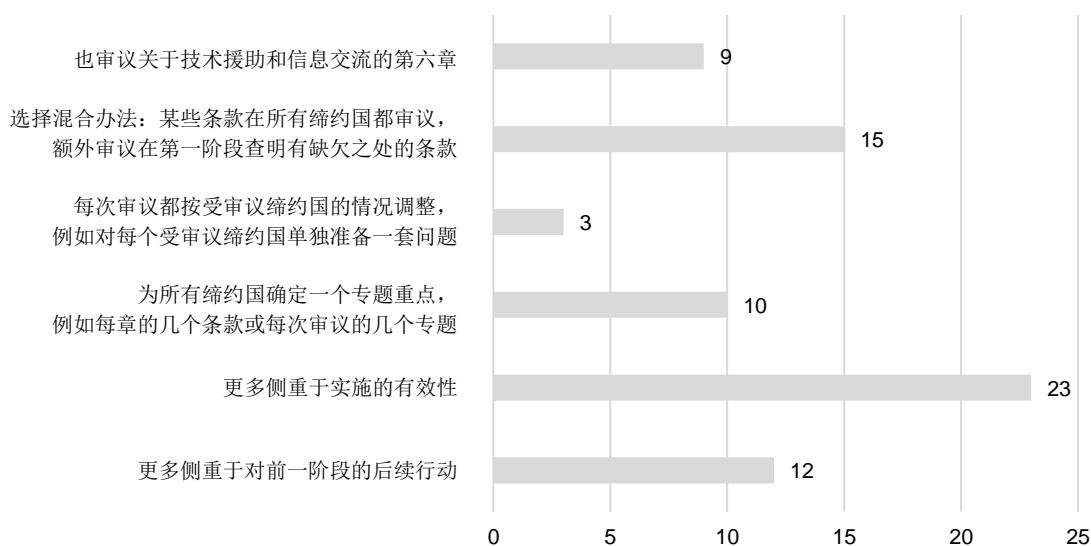
26. 缔约国通过对有关审议周期范围和专题顺序的更细致问题的答复，表明了其在以下方面的倾向：更加注重后续行动或更加注重实施的有效性，为所有或个别受审议缔约国确定专题重点，以及也审议第六章（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办法，从下一审议阶段侧重于第一阶段以来所作的改变，或针对第一阶段采取切合实际的后续行动，到侧重于实施的有效性、资产追回的有效性和统计数据。缔约国以各种方式建议，下一阶段通过具体部门的专题审议进行，技术援助应当纳入审议，在每个阶段对《公约》不同章节进行合并审议（对《公约》第二章单独审议），或者每个阶段应仅侧重于一章。一缔约国指出，第二周期第二章和第五章在专题上缺乏连贯性。鉴于第二章的篇幅和技术性质，而且据认为对该章的审议既耗时又耗费大量资源，一缔约国建议对预防措施进行单独审议，或者甚至分几次审议。关于提出的专题办法，一缔约国建议秘书处就审议专家在审议中应考虑《公约》的哪些条款拟订指导意见。

27. 一缔约国建议下一阶段侧重于对第一阶段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以期评估在处理先前查明的缺欠方面的进展。此外，审议应侧重于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的主要发展情况，以及其有效性，以观察法律框架在实践中的实施情况如何。另一缔约国建议，下一阶段不应局限于对建议的后续行动，因为对一些缔约国而言，自国别审议报告中的意见提出后可能已经过去了十多年，应采用一种更切合实际的办法，以避免与过去的周期重复。另一些缔约国指出，《公约》的实施情况可能在审议意见未涵盖的方面发生了变化，因而将下一阶段仅限于后续行动将无法全面了解《公约》是如何实施的。一缔约国提出的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缔约国可提供资料，说明自第一阶段以来发生的变化，并提供这方面的所有相关法律。另一缔约国告诫说，审议结构对所有缔约国都应相同，以便能够收集良好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并认为，如果不对所有缔约国采用相同的审议结构，将难以相互学习。

28. 提交了 70 多项答复，其中载有不同的建议，允许每个缔约国提交多项答复。值得注意的是，在答复数目方面有显著差异的只有两个选项，其一是关于更加注重实施的有效性的建议，选择这一选项的答复国数量是选择其他选项的平均数的两倍多，其二是关于每次审议都按受审议缔约国具体情况调整的建议，只有三个缔约国赞成这一建议（见下文图四）。

图四

关于国别审议范围和专题顺序的建议：第 2 部分（答复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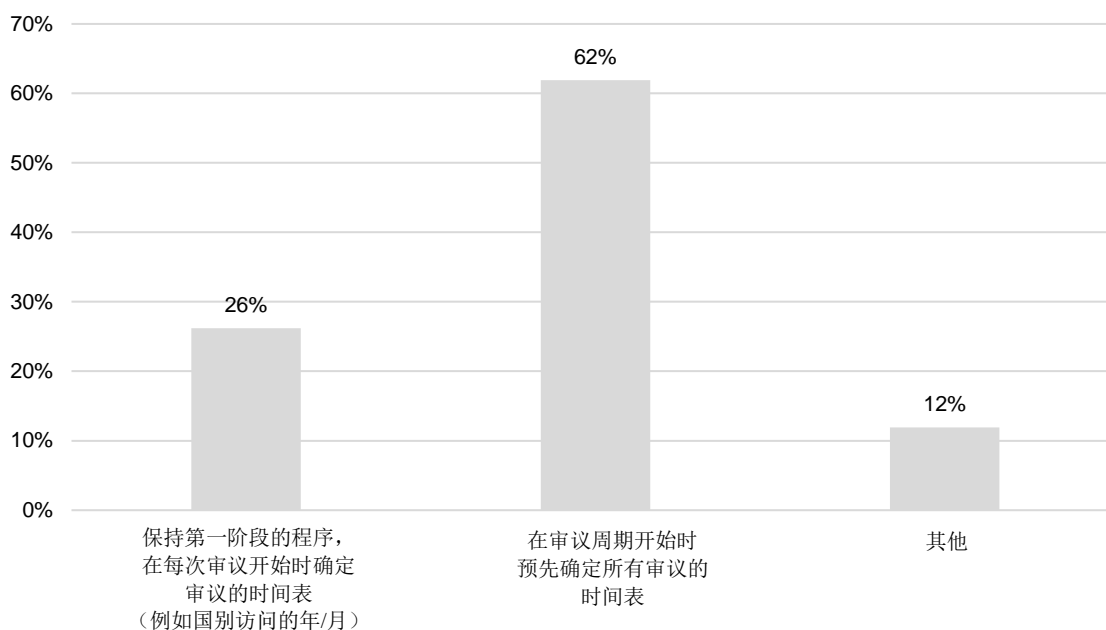
## 2. 国别审议的时间表

29. 关于国别审议时间表，普遍认为六个月完成审议这一暂定时间表要求过高，许多缔约国认为将暂定时间表改为一年更为合理（一缔约国建议 8 至 10 个月，另一缔约国建议一年）。另一些答复强调，受审议缔约国、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对于讨论每次审议的实际情况非常重要。在这方面，一些缔约国指出，审议的时间不应超过六个月。一缔约国采用了区别对待的办法，指出时间表是充裕的，只是为完成自评清单分配的时间除外，因为这需要机构间合作、处理大量数据和编制最新统计数据。该缔约国还呼吁各缔约国更好地遵守时间表，而不是制定更严格的时间表。另一缔约国指出，为了确保国别审议彻底、完整和有效，在某些情况下，审议可能需要六个月以上的的时间。此外，一些缔约国建议，由于拖延往往是由于参与审议的缔约国不作答复，秘书处应当重申有关各方都必须守时。

30. 如下文图五所示，62%的答复国赞成在审议周期开始时预先确定所有审议的时间表，26%的答复国倾向于保持进程现状，在审议开始时确定每次审议的时间表，而 12%的答复国则有其他倾向，例如为每次审议预先确定更长的时限。



图五  
对国别审议时间安排的偏好（在答复国中的百分比）



31. 关于为解决国别审议中的拖延而采取的措施，提出的建议包括缩小审议阶段的范围，使其更加突出重点和专业化；简化自评清单，以减轻填写的负担；延长审议的时限；预先确定与审议有关的所有日期，及早提前通报，并寻求常驻代表团的协助，以便与出现拖延的缔约国接触；以及为执行摘要的谈判设定最后期限。一缔约国建议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的国家概况网页上创建公开的国别审议和直接对话日历，并发布审议的预期时间线和最新状况。

32. 缔约国还建议采取更严格的后续行动，以确保遵守时间表，并向需要翻译和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进一步支助，但缔约国也承认秘书处的能力有限，可能难以增加工作人员来协助审议和减少延误。在这方面，一缔约国建议为审议机制增派技术人员以维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支持。一缔约国建议，为减少拖延可采取进一步措施，如果出现毫无理由的一再拖延，应正式中止审议，并将中止情况通报实施情况审议组。还有些缔约国建议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上提及审议拖延严重的国家，在这方面还指出，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发出信函或由秘书处组织与受审议缔约国代表和审议缔约国代表的会议或许有助于处理拖延问题并提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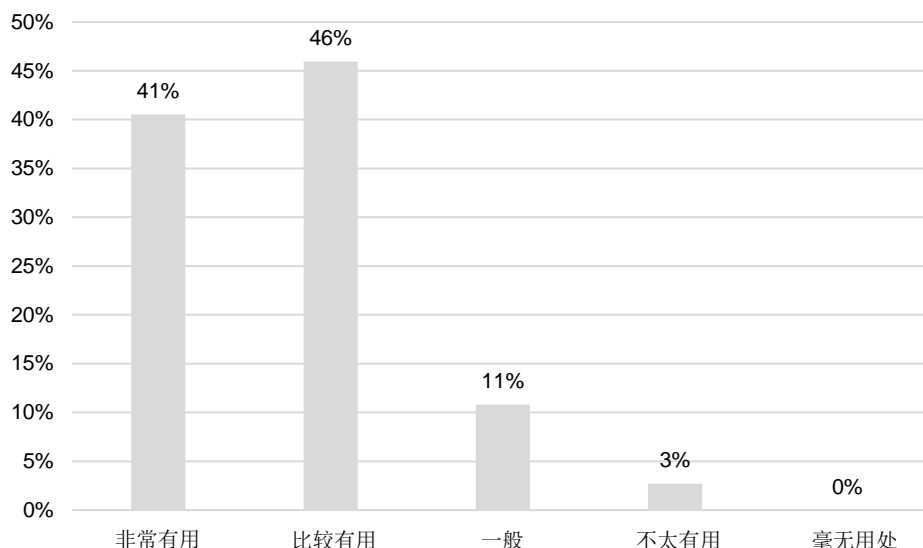
### C. 收集和交流信息的手段

33. 下一组问题为缔约国提供机会就国别审议期间收集和交流信息的方式交流意见，特别是在以下方面交流意见：(a)综合自评清单、在下一阶段为提高其效用可采用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信息技术解决办法；(b)国别访问和联席会议两个选项。通过国别访问或联席会议进行的直接对话得到了 90% 以上的积极答复，被认为是审议最有用的方面。但缔约国仍就改进收集和交流信息的所有方法提出了建议。

## 1. 自评清单

34. 如图六所示，41%的答复国认为自评清单非常有用，另有46%的答复国认为比较有用，11%的答复国持中立意见。有3%（一个答复国）认为自评清单毫无用处。

图六  
对自评清单实用性的看法（在答复国中的百分比）



35. 缔约国在答复中指出，自评清单对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都很有用。受审议缔约国认为，自评清单有助于自评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有助于查明任何缺欠，对于审议缔约国而言，自评清单有助于向审议专家提供进行审议特别是进行国别访问所需的信息和背景知识。

36. 一些缔约国表示认为，自评清单加快了审议进程，并强调了清单及其所载实例如何有助于指导审议进程并使之标准化，以及如何有助于确保为《公约》具体条款提供相关信息。一缔约国认为，编写自评清单答复是缔约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接触的一个有益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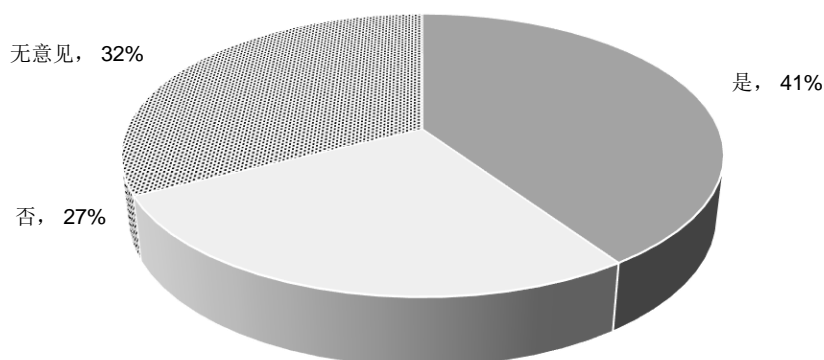
37. 但一些缔约国指出，自评清单篇幅长且内容全面，因此并不十分实用，可以进一步简化以避免延误。在具体建议方面，一些缔约国提议缩短和简化自评清单，按照章节开展后续活动，以及为完成自评进程提供更多时间。相反，一些缔约国建议自评清单应当更加全面，应当更多考虑到联邦政府制度，应当更具体地指明哪类信息与评价具体条款的实施情况有关。有两个缔约国建议，可以限制答复和辅助文件的长度，例如限制字数或页数，以便节省资源并确保按时完成国别审议，而另一缔约国建议，自评清单今后需要更加切合各国的实际。一缔约国建议修改问题，使之与其他审议机构的问题一致，这样就可将答复复制粘贴。另一缔约国指出，在填写自评清单时必须允许一定的灵活性，以避免答复之间的重叠，并使受审议缔约国在提供目标和全面答复时更容易列举具体实例和案例。还有些缔约国要求，对于时间间隔很久的情况，在国别访问之前更新自评清单中的信息，以确保审议专家获取最新信息。

38. 一些缔约国认为，自评清单答复都应在国别概况网页上公布。

39. 如图七所示，41%的答复国希望在下一阶段改变用于收集信息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而 27%的答复国不想改变，32%的答复国对这一问题没有表示意见。

图七

在下一审议阶段改变用于收集信息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是否可取  
(在答复国中的百分比)



40. 一些缔约国认为，第一阶段用于收集《公约》实施情况信息的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使用起来十分耗时，而且该系统不方便用户使用。这些缔约国表示倾向于使用 Word 文档或类似的文档类型，可由多个用户同时用书面文本填写。另一些代表团指出数据安全的重要性和确保普通用户能够操作系统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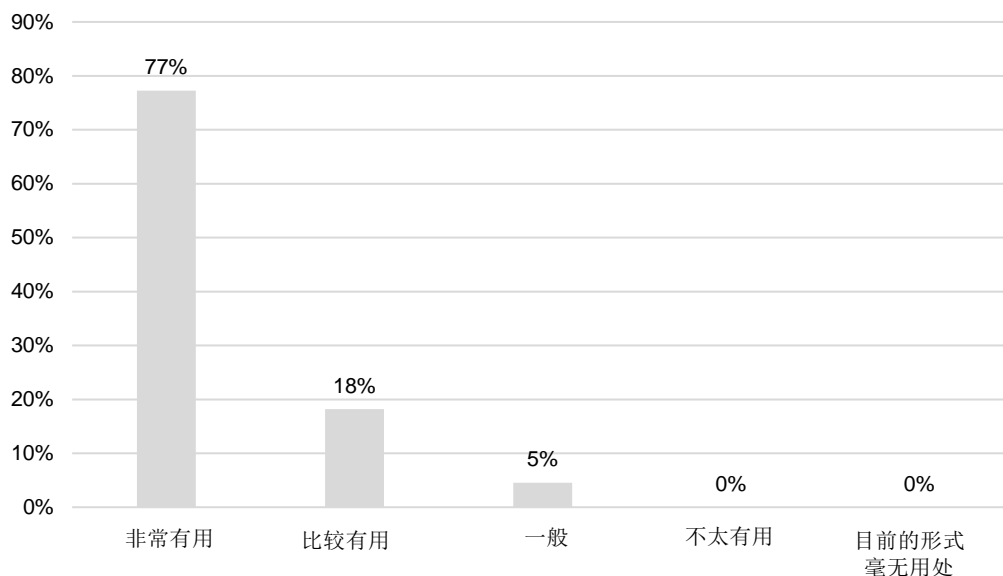
41. 关于下一阶段，一些缔约方建议使用一个在线系统，类似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所使用的称为“RevMod”的系统。而另一些缔约方则批评该系统需要更高的技术技能，并表示倾向于继续使用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自我评估部分目前使用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42. 一些缔约国呼吁使用信息技术工具支持和加快第二审议阶段，使用户能够随时更新其输入的信息，并确保所使用的任何信息技术解决办法都方便用户，易于理解和操作。一缔约国强调有必要为审议专家提供任何信息技术解决办法同时保持机密性。

## 2. 国别访问和联席会议

43. 关于直接对话的手段（国家访问或联席会议），如图八所示，95%的答复国认为这种对话非常有用（77%）或比较有用（18%），而 5%的答复国对直接对话的措施持中立看法。没有答复国认为直接对话不太有用或毫无用处。

图八  
对直接对话是否有用的看法（在答复国中的百分比）



44. 缔约国在更为详细的答复中强调，直接对话，特别是以国别访问为形式的直接对话，是审议进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因为这使国家主管机关能够参与审议并认识到审议的重要性，便利信息交流，还使审议专家有机会厘清不一致和相互矛盾的信息。一些缔约国将国别访问描述为审议机制进程中最有用的部分，一些缔约国建议延长国别访问的时间，并且邀请受审议缔约国的更多代表参加。

45. 关于如何进一步改进直接对话手段的建议包括选择更具战略性的议题，更多考虑一国的法律制度、政治制度和治理特点，还包括一些实际问题，例如更多关注语言和翻译相关问题，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在这方面，一缔约国建议采用公开的近期国别审议日历并列出审议小组成员名单，其他建议包括在国别访问后就国别访问期间未能完全解决的问题举行虚拟后续会议和提供更详细的信息。一缔约国建议，在案头审议中提出的任何问题都应列入一份单独的文件共享，以便于在国家对应方之间分发。关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提出的建议包括为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制定一个标准议程，包括在国别访问期间设立一个开放式议程项目，审议为更广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而采取的措施；向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审议机制的培训；以及公布国别访问时间表，以确保民间社会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能够为审议进程做出贡献，因为一些缔约国认为他们在国别访问期间的参与至关重要。一缔约国建议在国别访问期间将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列为日程上的第一个项目，放在与主管机关的任何交流之前。

46. 一些缔约国还强调，举行线上会议和直接互发电子邮件以讨论与审议有关的具体方面或疑问，以及可以在线参加虚拟或混合国别访问，是有益的措施，使更多专家能够参与，甚至能够在案头审议阶段提供更多不太正式的面对面和直接交流机会。一缔约国呼吁优先安排线下国别访问，因为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旅行限制已经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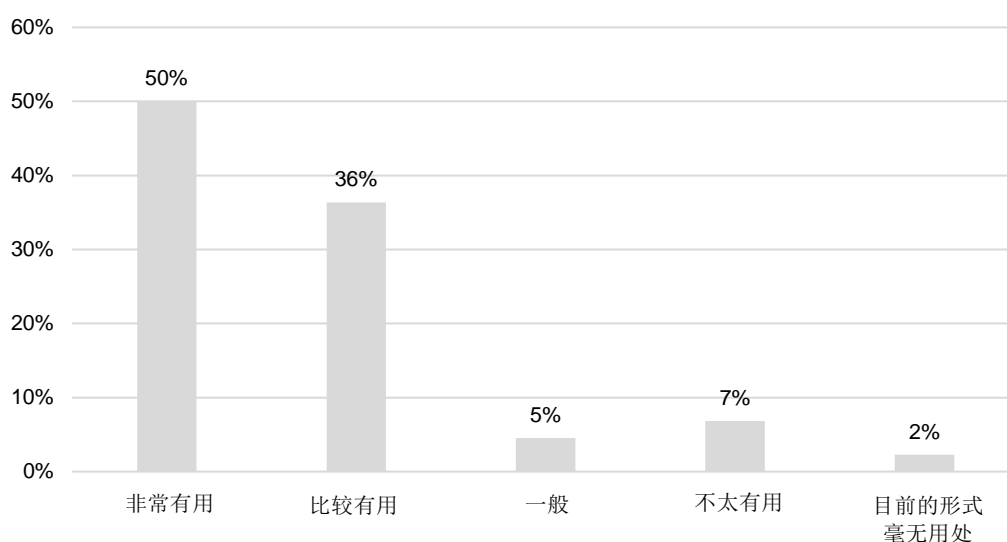
## D. 审议结果：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

47. 缔约国还就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全文的格式提供了意见。一般而言，认为这两份文件都是有用的，但许多缔约国建议允许执行摘要加长篇幅或国别审议报告缩短篇幅以及（或者）只出一份成果文件，以便精简审议进程。对审议机制的透明度意见不一，一些缔约国赞成强制要求公布国别审议报告，另一些缔约国则反对。

48. 如图九所示，所有答复国中有一半（50%）认为作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成果文件的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非常有用，36%认为比较有用，5%持中立意见，7%认为不太有用。一个答复国（2%）认为成果文件目前的形式毫无用处。

图九

对成果文件是否有用的看法（在答复国中的百分比）



49. 许多缔约国进一步详细说明了成果文件的内容，表示认为执行摘要是非常有用的文件。一缔约国强调了其标准化格式如何有助于缔约国之间相互学习，并为提供技术援助提供了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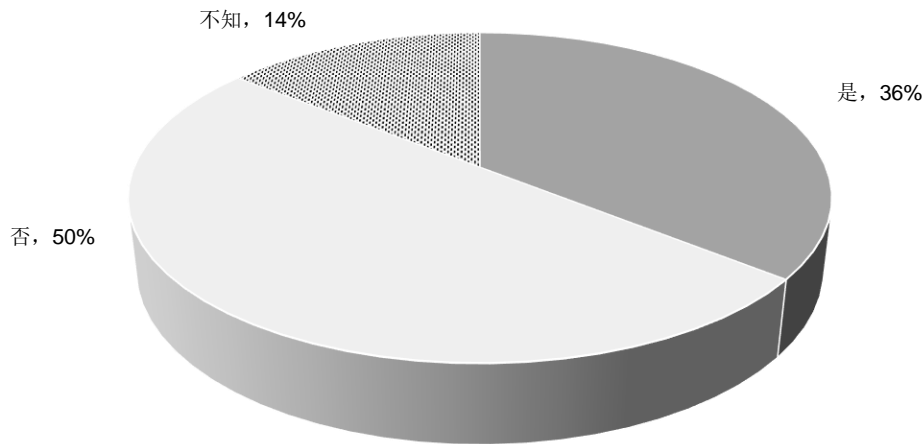
50. 一些缔约国认为国别审议报告篇幅太长，载有过多的立法案文，但又缺乏分析性细节和关于《公约》实施有效性的信息。据认为最后定稿的拖延有可能使报告在发布时已经过时。在这方面，一缔约国建议编写一份更详细的执行摘要而不再外加一份完整的国别审议报告，这样可以减少文书工作，提高审议机制的效率。另一缔约国建议只编写一份成果文件，内容可侧重于有效性、实施情况和进展，取代内容详尽的国别报告，据认为目前形式的国别报告篇幅过长，而且无法查阅，因而价值降低。

51. 另一些缔约国认为这两份文件都非常有用，例如，可以在国家一级对执行建议的活动进行协调，或者提供机会突出成功案例、良好做法、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

52. 如图十所示，所有答复国中有一半（50%）不想为下一审议阶段修改成果文件格式，36%的答复国赞成修改成果文件，14%的答复国没有表示任何倾向。

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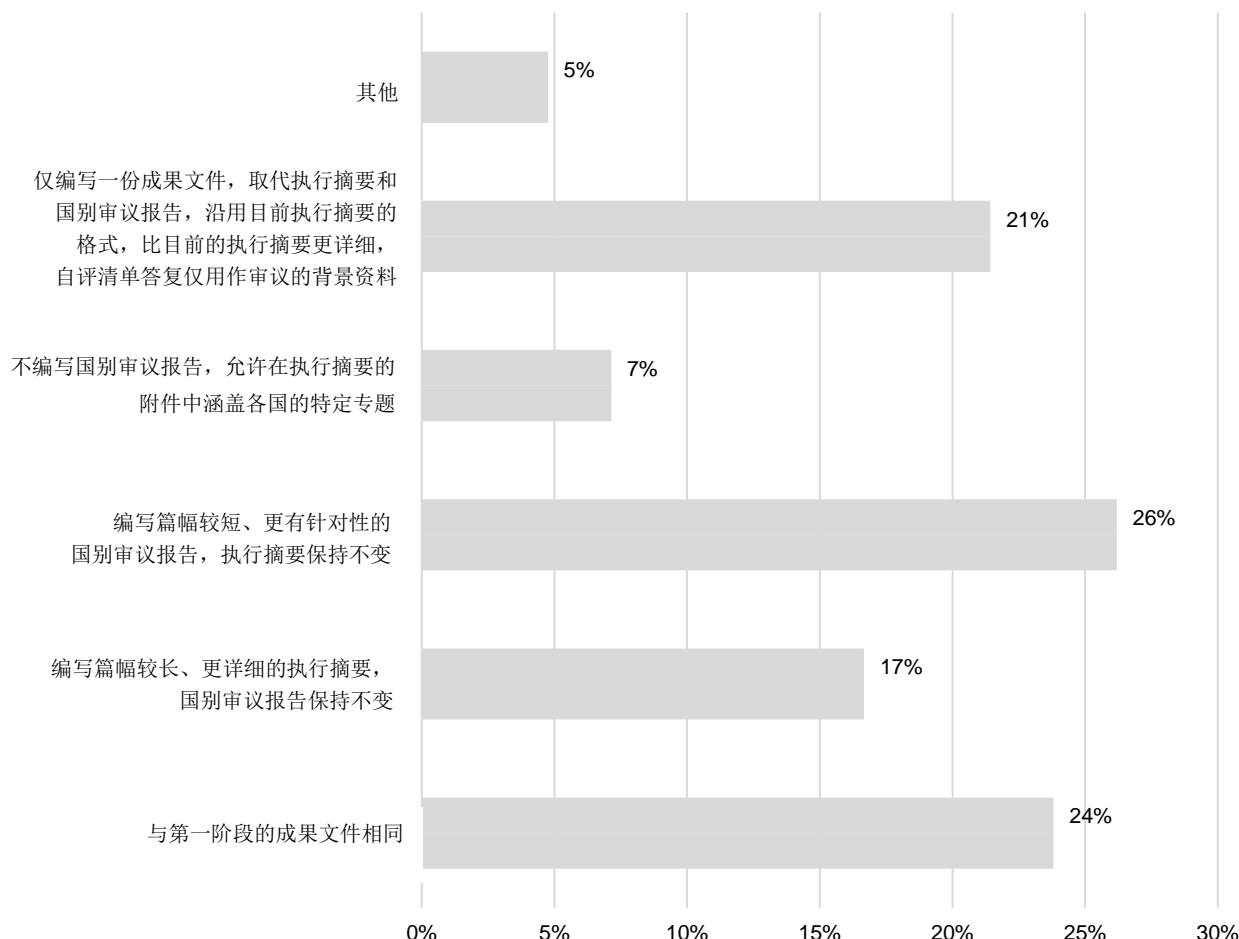
修改下一审议阶段成果文件格式是否可取（在答复国中的百分比）



53. 在更详细的答复中，如图十一所示，24%的答复国表示希望保持成果文件的现有形式；26%赞成编写篇幅更短、更有针对性的国别审议报告，同时保持执行摘要不变；21%倾向于只出一份成果文件（而不是既有执行摘要又有国别审议报告），沿用目前执行摘要的格式，但更加详细，并将自评清单答复仅用作审议的背景资料；17%的答复国倾向于编写较长篇幅的更详细的执行摘要，同时保持国别审议报告不变；7%倾向于允许在执行摘要的附件中涵盖每个国家的特定专题，而不编写完整的国别审议报告。

图十一

对下一审议阶段成果文件格式更改的偏好（在答复国中的百分比）



54. 一些缔约国表示认为，国别审议报告应当缩减篇幅，更有针对性。另一方面，一缔约国认为，如果审议时间缩短，则只需编写一份成果文件。该缔约国建议，受审议缔约国应当有权对成果文件中的信息作事实更正，但不可反对建议，除非这些建议无法执行或不属于《公约》范围。

55. 一些缔约国建议，除了按现行制度公布执行摘要外，也公布国别审议报告，而另一些缔约国则建议保留现行制度，即国别审议报告保密，除非受审议缔约国决定公布其报告。一缔约国表示认为，由受审议缔约国最终控制其国别审议报告是否公布，这一事实加强了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非对抗性的信心和信任，也鼓励受审议缔约国为便于审议专家工作分享信息。一缔约国建议，在发表执行摘要的同时发布一份新闻稿，概述在国别审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

## E. 后续程序和要求

56. 缔约国还就如何开展国别审议后续行动提供了意见。提出的建议包括：建立一个正式的后续机制，以评估缔约国是否处理了在国别审议中向其提出的建议；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中组织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缔约国如何根据审议所提建议采取行动协助其他缔约国克服挑战；以及安排在实施情况审议

组就国别审议结果或审议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作口头或书面专题介绍。有两个缔约国提议，要求缔约国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交遵守情况报告，说明是否以及如何将尚未落实的建议付诸实施，可以直至审议缔约国确定这些建议已得到有效落实。其他建议包括允许受审议缔约国与秘书处及其审议缔约国合作，有效落实各项建议，以及组织一轮与具体建议有关的自愿后续活动，以促进提供技术援助。一缔约国建议，讨论还应当考虑如何在后续进程中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避免《公约》实施不力。

57. 另一缔约国告诫不要采用任何刻板的报告机制，并建议下一阶段应当侧重于实施情况，因为强制要求报告后续行动可能会干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和非侵扰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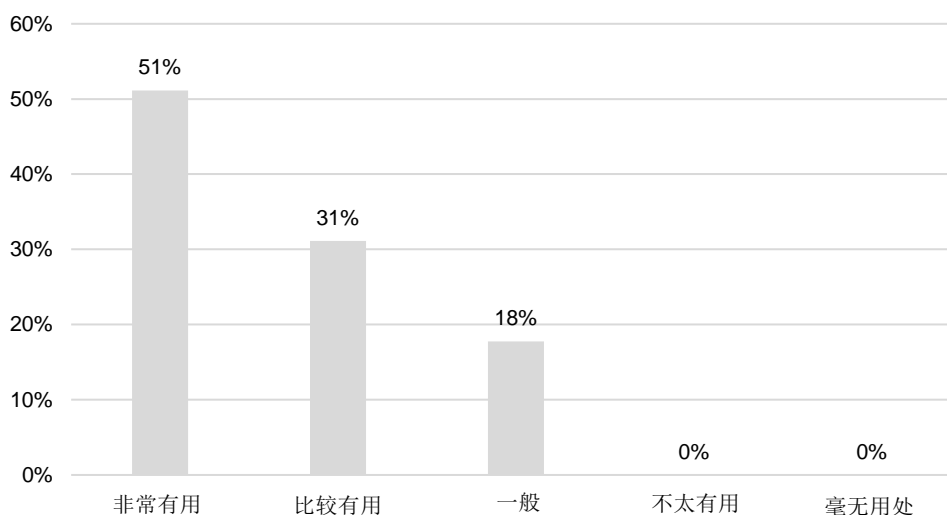
58. 一些缔约国认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应当允许民间社会和其他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更多反馈和参与，而另一些缔约国则认为，在这方面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

## F. 与其他审议机制的协同增效

59. 关于与其他审议机制的协同增效，如图十二所示，51%的答复国认为其他机制提供的信息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非常有用，31%认为比较有用，18%持中立意见。没有答复国认为这些信息不太有用或毫无用处。

图十二

对其他审议机制提供的信息是否有用的看法（在答复国中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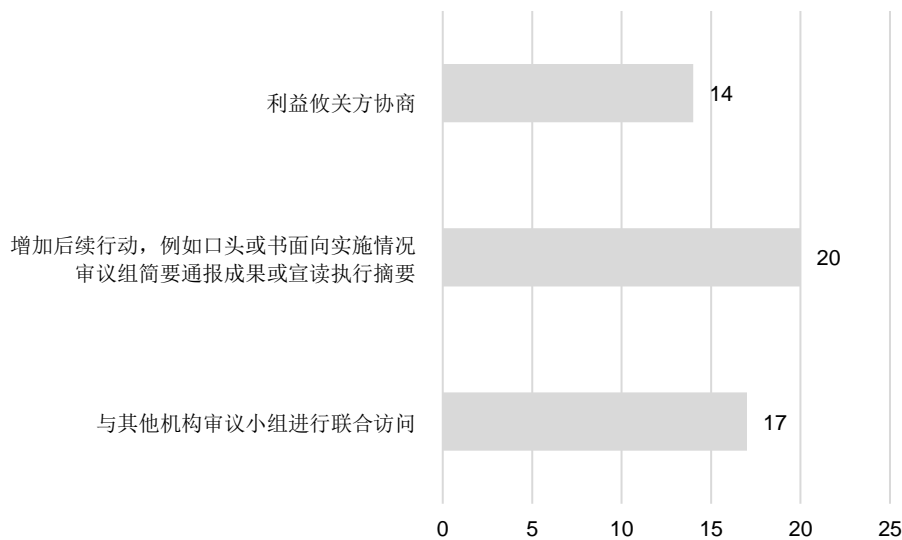
60. 许多缔约国在更为详细的答复中表示，赞成在审议《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时将在其他反腐败审议机制下编写的报告作为背景文件的一部分加以审议，以增强一致性并避免重复，但条件是这些报告仍然具有相关性。

61. 此外，一些缔约国建议，如果所有相关缔约国同意，可以更明确地纳入其他审议机制的结论。一缔约国还建议，可利用这些结论来证明在《公约》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62. 如图十三所示，对于更详细的问题，即对探索与其他机制的协同增效有何偏好（可选多项答复），获选最多的选项是增加后续行动，例如向实施情况审议组口头或书面简要通报成果或者宣读执行摘要，有 20 个答复国选择；选择倾向于增加与其他机构审议小组的联合访问的有 17 个答复国；选择倾向于举行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有 14 个答复国。

图十三  
对可能与其他机制协同增效的偏好



63. 一些缔约国还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其他秘书处合作，交流良好做法，精简和简化程序和报告要求，一缔约国指出其他秘书处与实施情况审议组一同提供专题介绍并参与对话的益处。在这方面，另一缔约国指出了精简不同文书和机制的报告所涉及的困难。

64. 一些缔约国赞成酌情与其他机构联合进行国别访问。一缔约国提请注意各国因必须为不同的审议机制收集信息而面临的挑战。此外，为一个机制收集的信息可能不符合别的审议机制使用的调查表格式。同样，一缔约国建议统一不同审议机构所提的问题并交叉比照在不同机制下提出的建议，以期利用本审议机制下的建议加强遵守其他文书规定的义务。该缔约国还建议，几个审议机构可在确定未来阶段议题之前进行讨论，以确保各项议题互为补充并防止重叠。

65. 一些缔约国强调了审议进程的自主性，以及不同文书规定的义务不一定相同，并补充说，审议专家在各自机制下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在这方面，一缔约国表示，应当避免交叉引用另一工作组或组织的结论或报告，而另一缔约国则建议，应当让受审议缔约国有机会介绍其解决经由其他机制查明的缺欠的计划。

66. 一缔约国建议，除各种反腐败审议机制之外，也探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如何与联合国其他审议机制互动，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 G. 启动下一审议阶段的时间表

67. 关于启动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的时间表，一些缔约国指出，一旦达到既定完成率，例如 70% 的审议完成率，就应当启动审议机制下一阶段。一缔约国表示支持设立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之友小组，以推进关于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的讨论。另一缔约国指出，根据职权范围第 47 段，只有在审议了所有缔约国对《公约》所有条款的实施情况之后，才是最后完成审议阶段。该缔约国还强调，需要认真规划并始终如一地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内进行有所有缔约国参加的透明谈判。此外，该答复国还回顾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82 段，其中请缔约国会议在完成第二审议周期并对结论进行评价之后，就资产追回和返还进程的所有方面组织一次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以期审议《公约》提供的所有备选办法，包括探讨可能在哪些领域改进国际资产追回框架。该缔约国表示认为，只有在举行了这次活动并且评估了这次活动的结果及履行了随后达成的任何协议之后，才能启动新的审议阶段。

## 三. 提供的数据摘要和应为下一审议阶段考虑的要素

68. 本节载有关于国别审议若干关键方面的数据摘要，以及缔约国就下一审议阶段提出的可供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的建议。

### 1. 结构、范围和专题顺序

69. 对于第一审议阶段的结构，即第一周期审议第三章和第四章，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和第五章，81% 作出答复的缔约国的评估是非常有用或比较有用。在关于新阶段的各种备选方案中，大多数缔约国倾向于保持目前的结构，但更加注重实施的有效性和对前一阶段得出的结论采取后续行动。与此同时，缔约国还指出，自前一次提出意见以来可能发生了变化，审议人员应当能够考虑到任何此类变化。绝大多数缔约国倾向于对所有缔约国进行标准化审议，而不是根据受审议缔约国的具体情况进行审议。以一个专题为重点，可辅之以审议第一阶段查明的缺欠，这一想法也得到了缔约国的一些支持。

70. 缔约国在这方面提到的关键问题包括：

- 由于第二章的广度和复杂性，对该章的审议存在若干挑战。
- 目前的结构意味着第一周期国别审议和第二周期国别审议之间可能相隔很长时间。

71. 大多数作出答复的缔约国评估目前的结构是有用的，同时对审议的时长以及第一和第二周期审议之间的时间间隔表示关切，鉴于这一总体趋势，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修改下一审议阶段的结构、范围和专题顺序。合并两章（特别是拆分第二章和纳入第六章的可能性）、更加侧重于实施的有效性以及评价为处理前一阶段的结论而采取的措施，这些都是较频繁提出的简化今后审议的建议，审议组不妨在商讨期间予以考虑。

## 2. 自评清单

72. 作出答复的缔约国有 87% 认为自评清单是一个非常有用或比较有用的工具。据认为，《公约》实施情况自评程序是一种有益的方式，可使受审议缔约国查明缺欠，并使审议人员得以深入了解所要审议的国家反腐败框架。一些缔约国批评自评清单篇幅长，范围全面，造成审议早期阶段的拖延，建议精简、缩短和简化清单。但也有缔约国赞赏自评清单的全面性。

73. 缔约国提出的关键问题包括以下建议：

- 认为清单目前的格式太长，不实用。
- 可就各项条款与哪些信息相关提供更多指导。
- 应可通过安全、方便用户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交资料。

74. 因此，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为下一审议阶段修改自评清单和目前用于容纳自评清单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特别是，自评清单的格式将取决于下一阶段的范围和专题顺序（见上文）。

## 3. 成果文件

75. 大多数缔约国认为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是有用的文件。一些缔约国提出了可作改动之处，例如每次审议只编写一份成果文件：加长执行摘要或缩短国别报告。

76. 缔约国提出的关键问题包括：

- 国别审议报告篇幅很长，定稿往往会拖延。
- 成果文件必须具有相关性、准确性和足够的分析性。
- 在新的阶段，公布国别审议报告既可保持非强制性，也可以是强制性的。

77. 就成果文件提出了三种主要备选方案（即执行摘要篇幅加长、更详细，或者国别报告篇幅缩短、更有针对性，或者只编写一份成果文件），答复国对此没有表现出明确的偏好。因此，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根据所收到的意见，考虑如何确保成果文件实现最大的相关性、准确性和分析价值，并能够及时最后定稿。

## 4. 后续程序和要求

78. 许多缔约国建议设立审议后续行动流程，以此作为进一步加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一项关键措施。在这方面还没有明显的趋势。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审议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所设想的就审议进程中产生的结论和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和要求。审议组在商讨期间不妨考虑一些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即建立一个更为结构化的后续机制，以评估缔约国是否处理了国别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就审议的后续行动举行简报会；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宣读执行摘要；以及在审议组内组织专题小组讨论。

## 5. 实施情况审议组似宜审议的其他内容

### 及时性

79. 许多缔约国在强调加快审议进程的重要性的同时指出，目前六个月的暂定时间表过于紧张。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审议是否应当修订国别审议的暂定时间表。审议组不妨讨论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例如提前预先确定时间表，确保提高审议时间表的透明度，或采取额外措施减少延误。

### 国别访问

80. 90%以上的缔约国认为国别访问和联席会议非常有用或比较有用。审议组在审议中不妨讨论是否应当考虑到一些缔约国提出的改进建议，例如提高国别访问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各种手段以及减轻语言障碍等实际困难。

### 协同增效

81. 为了确保审议切合实际且高效，审议组不妨探讨如何进一步利用各种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之间的协同增效，特别是如何将其他审议机构的结论用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国别审议。

### 后续步骤

82. 为便利审议组的讨论，秘书处将继续收集缔约国对审议机制运作情况及其下一审议阶段的意见。